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需方(甲方): 泾县人民法院
供方(乙方): 泾县仕达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安徽省电子卖场项目协议书》及国家有关规定,供需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相互合作的原则,现就甲方采购国产化台式电脑等事宜,订立如下合同:

一、货物清单:

序号	品牌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华为 W585x-C101 (麒麟 9000c 16GB+256GB+1TB) 台式电脑	台	7	4880	34160
合计	大写:叁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	¥: 34160.00			

二、供货期限:乙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,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后交付使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:甲方在货物验收使用后,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四、质保范围:上述货物的质保期限和范围严格按照各货物自带的保修证书执行。

五、售后服务:乙方对所销售的所有产品均提供质保内的技术支持。

六、违约责任:若乙方不能按时供货,则每拖延一日,按未供货货款总额3‰向需方赔偿损失,直至正常供货为止。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付款,则每拖延

一日,按应付金额3‰赔付滞纳金,直至货款结清为止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: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相互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,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签约地为安徽省宣城

十、本合同签约时间为:2025年9月17日。

需方(甲方) 单位名称: 泾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: 张玉梅 (授权委托人) 联系电话: 15256328684	供方(乙方) 单位名称(公章): 法定代表人: (授权委托人) 联系电话:
--	---